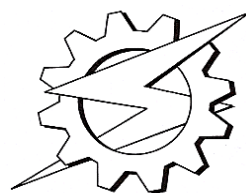


## 政府僱員侍產假的修訂及公務員分娩假的相關修訂要注意地方：

政府於2015年對政府僱員侍產假及公務員分娩假作出了相關修訂，為方便會員了解詳情，本會現節錄部份修正內容（詳情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3/2015號）。

1. 合資格政府僱員在每次子女出生時，最高可獲批五個工作天的侍產假，**可一次過或以每次半天(放取侍產假的最小單位)為單位放取侍產假**。(倘若侍產假與其他類別的假期一同放取，以致連續休假缺勤(放取一種或以上類別的假期，當中包括侍產假)**超過12天**，則應遵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154(5)、1164(3)或1174(3)條載述的既定規則**(即任何介於休假天之間及緊接休假天的星期六須作假期計算)**處理。)
2. 所有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均可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5/2012號所述安排，獲批侍產假。就審批侍產假而言，可享有侍產假的**次數及子女出生地點，均不設限制**。
3. 政府僱員不包括承辦商及向政府提供服務者的僱員。
4. 合資格政府僱員**只要是初生嬰兒的父親**，而且在該嬰兒的出生證明書上亦獲辨識為嬰兒父親，**不論其婚姻狀況為何，也會獲提供侍產假**。所有合資格僱員的侍產假申請，**不論是婚生嬰兒或非婚生嬰兒的侍產假申請，均會以同一方式處理**。
5. 政府僱員如在緊接其放取侍產假的日期前已按《僱傭條例》(第57章)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受僱及連續服務達40個星期，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便合資格享有全薪侍產假。
6. 如政府僱員在緊接放取任何一天侍產假前連續服務不足40個星期，則可在該天享有無薪侍產假。(如政府僱員在稍後放取的任何一天侍產假前已在政府服務滿40個星期，即已符合服務期要求，他所放取的餘下侍產假均屬全薪。)
7. 合資格僱員可在初生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確實出生日期當日起計的十個星期內放取侍產假**。未有在上述時間內放取的侍產假，不得留待日後另一名子女出生時放取。
8. **政府僱員如擬申請放取侍產假，應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最少三個月，通知其批核人員，並在放取侍產假前遞交申請。如僱員沒有給予三個月通知但擬在指明日期放取侍產假，該員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嬰兒的預計或確實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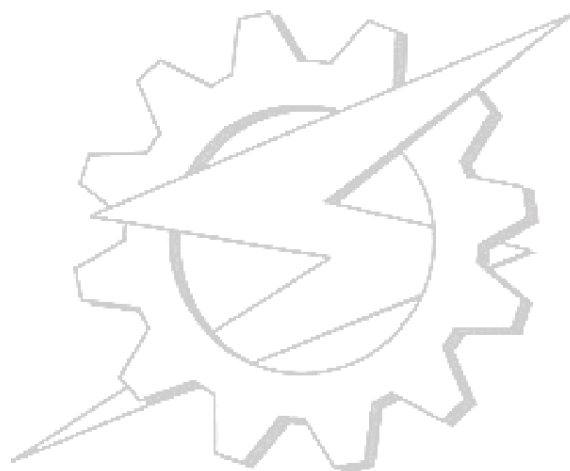
#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Government Electrical & Mechanical Works Supervisors, Craftsmen & Workmen Association

九龍九龍灣啟成街三號機電工程署總部一樓 1021 室 九龍城郵政信箱 89300 號 電話:2334 7460 傳真:2365 5505  
Rm.1021, 1/F, EMSD Headquarters,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site:www.gemwscwa.org.hk E-mail:council@gemwscwa.org.hk

期通知批核人員，並在放取侍產假的日期前最少五個工作天遞交申請，否則，該員在指明日期放取侍產假的申請可能基於職務考慮而遭拒絕或予以調整。

9. 申請人必須提交出生證明書副本，以證明他與嬰兒的父子／父女關係。如嬰兒不幸在出生時已死亡或在出生後死亡，由於沒有出生證明書，申請人須出示產下嬰兒的醫生證明書。(如嬰兒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出生，僱員必須提交由嬰兒出生地的主管當局發出的出生證明書，其上記有該員的姓名，顯示他為嬰兒的父親。如該地方的主管當局並不發出出生證明書，僱員可提交主管當局發出而按理可視為證明該員是嬰兒父親的任何其他文件。)

如有問題查詢，可與本會聯絡



秘書處